

永康市多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6日，永康市多美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多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9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多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多美工贸有限公司拟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南路31号，租用永康市彩凤电器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封边机、雕刻机、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1万套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1500万元，利税125万元。该项目已于2018年3月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21-03-014491-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多美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多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1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多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382号），审批规模为：年产1万套木质家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98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5.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 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 目前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

生产设备方面: 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 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 整体来看, 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废水、水喷淋废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水帘喷漆废水、水喷淋废水每三个月处理一次,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纳管送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粉尘、胶合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含漆粉尘等。

(1) 木粉尘

项目加工产生木质粉尘, 各木质粉尘产生设备设置吸尘口, 木质粉尘经自带的滤筒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 胶合废气

本项目产品在压胶成型过程中使用白胶, 其主要成分是聚氨酯, 操作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在胶合车间加装通风设施, 加强车间通风, 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3) 喷漆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无尘喷房进行喷漆, 且喷漆后在油漆房进行晾干。本项目设有单独的油漆房, 且油漆房密闭, 企业油漆废气经集后采用“一级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过滤棉”装置, 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 含漆粉尘

本项目设底漆喷涂晾干后须进行打磨后再进行面漆喷涂。本项目设有单独的底漆打磨房，底漆打磨粉尘（含漆粉尘）经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木材加工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震垫；
- 2、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 3、将高噪声设备靠厂房中心布置，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集尘灰、胶水桶、废油漆桶、涂装废水、漆渣、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漆粉尘、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胶水桶、废油漆桶、涂装废水、漆渣、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漆粉尘、有机废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35-7.7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6mg/L、化学需氧量 192mg/L、氨氮 3.52mg/L、总磷 3.44mg/L、石油类 1.76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m³，苯系物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16.0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26.8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154\text{mg}/\text{m}^3$ 、 $1.3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甲苯、二甲苯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喷漆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为 $5.9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集尘灰、胶水桶、废油漆桶、涂装废水、漆渣、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漆粉尘、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胶水桶、废油漆桶、涂装废水、漆渣、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漆粉尘、有机废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永环行批[2018]185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多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

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备案表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 规范设置调漆房，规范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确保水帘喷漆废水、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明确去向，规范台账的管理。

(4) 企业应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程、制度上墙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多美工贸有限公司	李静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宇	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3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胡名哈	环评单位
3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王国兴	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张	



